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开展2023年体外诊断试剂省际联盟 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 确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经开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市本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市属医疗机构：

现将《关于开展2023年体外诊断试剂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确定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于2024年5月25日前，完成协议采购量确定工作，市本级相关医疗机构按要求一并落实。



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关于开展 2023 年体外诊断试剂省际联盟 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 确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医疗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华北油田医疗保障中心，省直医疗机构：

根据安徽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安排，现请各市组织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开展 2023 年体外诊断试剂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确定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单位

已成功报送采购需求数据的医疗机构。

二、填报方式及时间

本次协议量确定工作通过安徽省医疗保障局体外诊断试剂省际联盟带量采购信息系统（<http://sjsb.ahyycg.cn/reporting-quantity/Login>）开展。具体操作方法见系统内的操作手册。

三、分量规则

（一）医疗机构的采购需求量（即填报量）的 90%（若

为小数，向上取整）作为意向采购量。

（二）医疗机构报送需求的产品若是中选产品，对应意向采购量全部为协议采购量。

（三）医疗机构报送需求的产品若是未中选产品，对应的意向采购量作为待分配量，医疗机构可优先选择中选排名最高的企业产品或在中选企业中自行选择。A组和B组产品不互通。

（四）按“拟中选规则二”增补的中选企业，不参与待分配量的分配。

（五）性激素六项、传染病八项、糖代谢两项的C组未中选产品不分量。

四、填报时间

（一）医疗机构填报时间：2024年5月20日-26日。

（二）医保部门审核时间：2024年5月20日-27日。

五、工作要求

各市医保部门要精心组织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严格按照集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完成协议采购量确定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合理、准确。

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2024年5月20日

